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：

1、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票：9票，赞成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智能制造和绿色工厂升级项目信息系统（智能制造部分）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票：8票，赞成票：8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